

征地公告

京（怀）政地征〔2026〕 4 号

北京市怀柔区消防救援支队实施的怀柔区渤海消防救援站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04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7月14日起，到2026年7月21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怀柔区消防救援支队
建设项目：怀柔区渤海消防救援站
土地用途：U31 消防设施用地
征收土地位置：怀柔区渤海镇南冶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渤海镇南冶村集体土地 0.3247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果园	0.0003
其他林地	0.0351
建制镇	0.2892
村庄	0.0001
合计	0.3247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342.7985万元,全部采取货币补偿。渤海镇南冶村位于怀柔区II片区,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17万元/亩,补偿总金额82.7985万元,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,比例为4:6。人员安置补助费(社会保障费用)暂估260万元,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据实支付,多退少补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,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1名,其中转工人员0名,超转人员1名。超转人员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6〕104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
2026年7月14日